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李科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3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49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000096~97	2	20000	票面股數 各10000股
2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000100	1	10000	